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表决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11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或委托人）及实际控制人邓天洲与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天源或受托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天资产、邓天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国厚天源行使。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受托人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请补充披露受托人以零对价受托管理中天能源是基于何种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二、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天资产变为国厚天源，实际控制人将由邓天洲、黄博变为国厚天源实际控制人李厚文。同时，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影响委托人对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所有权，以及因所有权而享有的处分权、收益权。请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依据。

三、前期公司曾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告，中天资产、邓天洲、黄博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书》。请补充披露上述意向性合作协议签署事项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关系。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

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